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 目 名 称 国家能源集团九江发电有限公司宗家垄光伏发电项目

项 目 编 号 2111-360403-04-01-150835

建 设 地 点 九江市浔阳区宗家垄琵琶湖以西、长虹东路以北

验 收 单 位 国能江西新能源产业有限公司九江浔阳区分公
司



2024 年 1 月 31 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国家能源集团九江发电有限公司宗家垄光伏发电项目	行业类别	其他电力工程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人)	国能江西新能源产业有限公司 九江浔阳区分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审批部门、文号及时间	九江市浔阳区农业农村水利局 浔农水字〔2022〕31号，2022年9月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审批部门、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审批部门、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22年11月至2023年9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九江绿野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九江绿野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中国电建集团昆明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国能龙源电力技术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报告编制单位	九江绿野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和《水利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的意见》〔2019〕（160）号文的要求，国能江西新能源产业有限公司九江浔阳区分公司于2024年1月31日在九江市主持召开了国家能源集团九江发电有限公司宗家垄光伏发电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设计单位中国电建集团昆明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施工单位中国电建集团昆明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水土保持监理单位国能龙源电力技术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水土保持监测单位九江绿野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以及验收报告编制单位九江绿野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察看了工程现场，查阅了各参建单位提供的有关技术资料，听取了水土保持工程施工、方案编制、监测、监理和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等单位的汇报，经质询、讨论，形成了国家能源集团九江发电有限公司宗家垄光伏发电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意见。

（一）项目概况

国家能源集团九江发电有限公司宗家垄光伏发电项目位于九江市浔阳区宗家垄琵琶湖以西、长虹东路以北。工程总占地面积25.32公顷，均为永久占地。项目建设装机容量22.9663兆瓦，共安装42140块545瓦特单晶硅高效半片组件。由6个3.15兆瓦、2个1.6兆瓦、1个0.8兆瓦光伏阵列单元构成，升压至35千伏，以2回35千伏集电线路接入

光伏电站新建 35 千伏母线，再升压至 220 千伏接入九江电厂现有 220 千伏升压站。项目由配电间、屋外配电装置、车棚、太阳能板支架基础、箱式变压器基础、集电线路等设施组成。工程总投资 11832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2886 万元。工程于 2022 年 11 月开工，2023 年 9 月完工，总工期 11 个月。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22 年 9 月 22 日，九江市浔阳区农业农村水利局下发了《关于〈国家能源集团九江发电有限公司宗家垄光伏发电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批复》（浔农水字〔2022〕31 号）。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2022 年 12 月，中国电建集团昆明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完成了《国家能源集团九江发电有限公司宗家垄光伏发电项目水土保持后续设计》。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2022 年 11 月，中国电建集团昆明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委托九江绿野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对国家能源集团九江发电有限公司宗家垄光伏发电项目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工作；2024 年 1 月编制完成了《国家能源集团九江发电有限公司宗家垄光伏发电项目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监测报告结论为：本工程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方案批复的防治目标值，未发生明显水土流失危害。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2024 年 1 月，九江绿野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国家能

源集团九江发电有限公司宗家垄光伏发电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主要结论为：建设单位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开展了水土保持监理、监测工作，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水土保持法定程序完整；水土流失防治任务完成；水土流失防治目标达到方案批复目标值。

（六）验收结论

该项目实施过程中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的要求，落实了水土流失防治措施，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方案批复的目标值，符合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管护，确保其正常运行和发挥效益。

国家能源集团九江发电有限公司宗家垄光伏发电项目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 工	姓 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签 字	备 注
组 长		国能江西新能源产业有限公司九江浔阳区分公司	负责人	富文强	建设单位
		中国电建集团昆明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负责人	梁青山	施工单位
		中国电建集团昆明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 代	张 晶	设计单位
		国能龙源电力技术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总 监	陈松奎	监理单位
	魏孔山	九江绿野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师	魏孔山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胡 睿	九江绿野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助 工	胡睿	监测单位
	谭 威	九江绿野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助 工	谭威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